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三節

「刑法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甲受A公然侮辱，氣憤難平，邀乙共同徒手將A毆傷，乙應允之後，二人合力將A打倒在地，轉身離去，甲意猶未盡，單獨拾取地上約拳頭大小的石塊，回頭往A腹部猛力一擲，乙阻止不及，A被石塊砸中，哀叫求救，二人驚慌，迅速逃離現場。A經救護車送醫救治，惟因脾臟破裂出血不止，經醫師手術切除脾臟後，始救回一命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。30%
- 二、甲利用其長子A委託請領國民身分證之機會，在戶政事務所處，擅自將次子B之最新個人照一張，黏貼在A之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，誤認申請書上之人即為A本人，乃以申請書上所黏貼B之相片，核發A之國民身分證一張，並將前開不實之相片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上。試依刑法之規定，說明甲所為如何論處（不用討論戶籍法特別規定）？30%
- 三、A公司之倉庫管理員甲，串通公司之司機乙，共同利用載運貨品給客戶之機會，監守自盜，由甲將所經管之貨品，於出貨時夾帶交乙運出公司，廉價售予知情的丙，所得款項，甲、乙二人均分。試問：
 - (一) 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30%
 - (二) 丙所為如何論處？10%

張學明

試題完
End of exam